

駐在國教育市場資料——美國 - 舊金山

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駐在地區人口數目、就學人口總數、高等教育在學人口數中等教育在學人數、技職教育人口數

加州人口數目：34,501,130

加州就學人口總數：7,861,594

高等教育在學人口數：2,017,483

中等教育在學人口數：5,844,111

技職教育在學人口數：1,549,921

（加州並無明確劃分技職院校教育體系，故本數字為與技職教育較相近之兩年制加州社區學院為計算數據）

加州教育學制

1. 高等教育學校數：419（含二年制）
四年制公立 32 所、二年制公立 111 所、四年制私立非營利性 151 所、四年制私立營利性 48 所、二年制私立非營利性 21 所、二年制私立營利性 56 所。
2. 二年制學院學校數：188
公立 111 所、私立非營利性 21 所、私立營利性 56 所。
3. 中等教育學校數：8,914
公立 7,163 所、私立 1,751 所。

駐在國民平均所得：約三萬六千美元

1. 高中一學期學費：
公立高中為義務教育，免學費。私立高中則各校學費差異甚大。
2. 大學一學年學費：
全美大學一學年平均學費：四年制公立 3,510 美元、二年制公立 1,705 美元，四年制私立 16,332 美元、二年制私立 7,458 美元。加州之學校均比此略低。[詳見附表](#)（閱覽此附表請使用本組帳號登入：使用者名稱= 11287734，密碼= alice）。
3. 技職校院學費：
加州之社區學院學費約為 360-412 美元之間。
4. 教師薪津及其他社會福利須資方負擔者：
加州中學教師薪津平均 42,992 美元，大學教師則依年資、職級核

薪、差異極大。

已有終身俸之教授年薪可達十萬美元以上，而最低之講員（instructor）約有三萬多美元之年薪。[詳見附表](#)（閱覽此附表請使用本組帳號登入：使用者名稱=11287734，密碼=alice）。

中小學及大學教師均享有健康保險、退休等各項福利。

5. 聘任外籍教師相關規定：

加州中等教育界如無特殊需要，一般不會聘用外籍教師，如欲雇用，其前提為該等教師亦須完成教師學程及通過資格考試，方具聘用資格；以加州而言，外籍教師欲在中小學任教亦須比照本地教師備具學士以上學位、修習師資課程學分，並須通過 CBEST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California Basic Educational Skills)，始具備受雇

之條件，外籍教師受雇後，一般由學區代為申請 J-1 簽證。大學方面則聘用外籍教授較普遍，一般為前來留學之學生完成博士學位後依其專業領域自覓大學教職，其聘用條件及標準各校不一，獲聘後經由校方申請 H-1 B 簽證。

在美國設立高等、中等學校相關法規

中等學校之設立：由於美國行政體系係屬分權制，各州規定不一。以加州為例，依據加州教育法(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第 48200、48220、48222 規定在公立教育系統外，允許私立學校之設立。私校須經當地學區委員及官員認可，並依據教育法 33190 規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私立學校機構(含教會學校)均須填報州教育廳有關校籍最新資料(Affidavit or Statement)，惟教育廳非私校監督管理者，此舉僅作為私校資料更新及彙編私校名冊(California Private School Directory)之參考。有關私校設立登記，則必須符合當地各級政府衛生、建築安全、商務登記等相關部門要求標準並申請規定。此外，私立學校必須提供一到六年級英語、數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藝術、體育等課程(教育法第 51210)，以及七年級到十二年級除前述課程外的外國語文、應用美術、技職教育和駕駛等課程(教育法第 51220)。教育法未要求私校教師須具備州教師執照，但要求教師申請者須提出犯罪紀錄(涉重罪者不得僱用，教育法第 44237)。

高等學校之設立：由於私校設立形同企業經營，管理登記和審核主管機關為州政府消費事務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所屬私立高等院校暨職業教育局(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負責。依據私校暨職教改革法(BPPVE Reform Act)第八章第 94900 款詳細規定高等私校非經核准不得設立，其申請程序和內容包括學校設立宗旨、行政組織、課程、師資、校舍建物、

財務狀況、入學標準、學術準則、畢業學分要求和學生活動和服務等。州政府部門不負責私立學校認可或評鑑，大多私校均會向地區性或全國性教育評鑑之獨立機構(如 WASC 等)申請接受評鑑審查。

設校基金或土地取得相關規定

由於私立學校之設立，形同公司企業之成立，有關基金或土地取得，必須符合各級政府及國稅局會計稽核規定。在私校暨職教改革法 (BPPVE Reform Act) 中第二款第 94718 條、第 94745 條，第四款第 94774 條，第六款第 94800 條、第 94802 條都有一般性規定要求私立高校必須財務健全，並能持續穩定足以使學校正常運作，方能獲得政府部門之許可。又該法第六款第 94804 條更細部規定，所謂資金(指現金及七天之內可轉換現金之資產)若在三十天內明顯不足以支應正常營運開支；或在會計年度結束前現有資產與現有負債比率低於 1.25 比 1，則將被考慮不被同意許可。第 94806 條也規定，私立高校有責任每年繳交完整財務報告，招收學生總學費收入超過七十萬以上者需公設合格會計師認證後提報，七十萬以下則可由一般會計人員整理後提報，惟所有財務報告須保有五年備查。

有否特別限制，國民待遇的歧視

經查無外國人投資教育事業相關規定可供參考。

建教合作之相關規定

一般來說，建教合作內容若涉及授與學分或學位證書者，則須依照私校暨職教改革法且經過事先審核同意方可開辦進行，此外，若涉及如法律、會計、護理等專業領域，更須符合律師協會或會計師協會之要求標準。若無涉及學位學分或證書授與，則建教合作內容可自由彈性建立。

我教師倘應聘赴駐在國任教，居留簽證等相關規定為何？

在美國聘用外國教師居留身份問題，若該教師係透過兩國政府或學術機構雙方交流協議短期聘用，可取得 J1 簽證(兩年為限，並大多有返回原派單位服務義務)，其餘聘用方式均須依據美國勞工法及勞工部門公告之外籍人力需求表和配額，依法向移民局申請 H1 工作簽證。

駐在國人民對何種技藝較有興趣？學習中文風氣如何？

駐國設立補習班相關規定為何？或其它推廣教育發展情

形？

由於美國提供充份教育機會和學習管道，公私立院校推廣教育內容非常多元化，而社區中心所辦理成人技藝和職訓教育亦十分普遍，一般來說，以電腦、護理、美術工藝較受歡迎。有關設立補習班相關規定，其性質為非授與學位(non-degree)私立教育機構，與前述設立私校相同，須經州政府消費事務局所屬私立高等校院暨職業教育局管轄，並依私校暨職教改革法申請政府核可設立或登記。

有關中文學習，近年來歐美掀起一股「中文熱」風潮，在美國外國語文中學習中文人口成長最快，全美許多大學廣開中文課程，並且因大學入學學術測驗 SATII 已有中文學科測驗，及因應中文母語移民人口增長，中小學亦紛紛開設中文班，近年來學生人數直追西語及法語班。此外，全美各地中文學校如雨後春筍般遍及各主要都會城市，以北加州地區為例，中文學校達近一百所，擁有一千名中文教師，兩萬名學生。

資訊教育在加州發展情形如何？

1. 電腦普及的程度為何？幾年級開始教授資訊課程

根據 [2002 年加州校園科技設備調查](#) 結果顯示，在 K-12，96% 的學校可上網，84% 的教室可連上網路，學生與電腦數的比例為 5.3 : 1，學生與多媒體電腦數的比例為 9.1 : 1。在高中部分，加州推行「數位高中計畫」及「教育科技設備補助計畫」，因此上網高中數達 99%，上網教室數達 94%，高中生與電腦數的比例為 4.1 : 1。

加州中小學的課程設計並沒有特別規定資訊課程，但是在小學階段普遍已使用電腦輔助教學，小學生須學習使用電腦來幫助學習，到了初、高中階段，由學區自行決定是否開設生物科技、網頁設計、電腦程式語言等資訊課程供學生選修。

2. 遠距教學發展情形

1988 年，美國聯邦教育部通過中小學的[明星學校計畫](#)(Star Schools Program)，提供經費補助各州或個別學區使用遠距教學來改進一般教學，為目前全美及全世界最大型的遠距教學計畫，該計畫仍繼續委由非牟利機構 WestEd 轄下的「遠距教學網絡(Distance Learning Resource Network)」辦理中，其課程教授方式涵括衛星、電視廣播、有線電視、網路等。此外聯邦教育部另有 Ready To Learn Television 計畫，與美國公共電視合作製作教育節目給學齡前及小學初期各階段的學童觀賞。

美國社區學院或大學為提供居民進修之便，以往即透過電視教學協助無法到課堂上課的學生，目前也開始提供網路課程。美國大學與國外大學進行教學合作時，很便利地可利用網路視訊傳送授課情形到地球的另一角落。

根據一般對虛擬學校(Virtual Schools)的定義，75%以上的課程非屬面對面授課方式，美國聯邦教育部也注意到虛擬學校的日益發展，於去(2002)年 10 月假科羅拉多州多佛市舉辦「虛擬學校論壇」，主要討論的重點有二：一推行虛擬學校的困難處，二教育部如何協助掃除這些阻礙，未來希望能對虛擬學校的發展達成共識。虛擬學校的成立機構包括州政府、地方學區、大學院校、特許學校、私立學校、非牟利及牟利機構，目前約有 14 個州辦虛擬高中。另有虛擬大學的設立，「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曾於去年夏天於網上公布獲認可的商學、教育、圖書館、工程及公共衛生的網路學位大學校院名單。

遠距教學在加州發展情形如何？

1．電腦網路教學

加州第一個提供網路課程的公立中小學是位於佛雷斯諾市附近的 Clovi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該學區在 2001 年 6 月開始提供非同步網路課程 [CAL Online](#) 給 9~12 年級學生選修，任課教師曾接受佛羅里達虛擬高中的相關訓練，提供的網路課程有代數一、九年級英文、世界歷史、藝術史、政府及經濟學高級課程(AP)等。此外加州提供中小學網路課程的學校名單可參閱去年公布的[加州虛擬學校報告書](#) 27 及 28 頁(如下表)。前述報告書即建議加州應成立州辦虛擬高中。

加州大系統各校均有提供網路課程，但網路學位雖有尚未普及，可上網查詢[各校區的網路課程目錄](#)，其中溪口加州大及多明奎次丘加州大提供較多樣的學位及證書的網路課程。

加大系統轄下成立「大學準備課程」，提供高中生網路高級課程(Advanced Placement)的選修，另外，在柏克萊加大的推廣教育部門，提供學分及無學分的網路課程，尚未開辦網路學位。

舊金山灣區的私立大學如史丹福大學及金門大學已提供網路學程的學位。(詳見附表)

2．遠距教學實施方式(即利用函授、電視廣播教學、網路教學【同步、非同步或衛星等各項媒體之使用普及情形)?

想修習舊金山社區學院的副學士學位，部分課程可以利用地方有線電視台所播放的教學節目選修，如果家中沒有付費接收有線電視

時，可以租借課程錄影帶方式修課，同時，也可以修習網路版的課程。

3．網路教學在正規教育、成人教育、在職進修教育之實施情形及電腦與網路普及使用程度為何？幾年級開始教授電腦網路課程或利用及程度？

加州目前的網路教學在成人教育及在職進修教育方面發展較快速，公立大學及社區學院均有網路課程供大眾選修；在正規教育方面，加州中小學的電腦網路軟硬體設備在政府補助下，已大致建置完成，惟目前只有少數公立高中開始提供網路課程，另加州大學校院提供多達 4,530 種網路課程，內容請參考加州虛擬校園網址 <http://www.cvc.edu/campuses/>。小學階段已使用電腦輔助教學，初、高中階段開始提供電腦網路選修課。

4．美國網路教學平台、課程及教材之品質發展成熟度。是否有引進國外產品需求？

美國網路教學平台有的是由營利公司設計販售、有的則來自非牟利機構所研發、或由學校自行設計；中小學網路課程及教材可由相關網站取得，例如加州教育廳於 1999 年 12 月贊助成立加州教學資源網絡，提供加州中小學教師相關教材的電子資料及教案。

5．使用華文教學之遠距課程，其市場需求？使用英文教學之遠距課程，其市場需求？

美國聯邦教育部與中國大陸教育部合作網上教授中文及英文的計畫“E-Language Learning System”網址 <http://ott.educ.msu.edu/elanguage/>。

6．我學校與駐在學校進行跨國遠距教學合作之可行性？請推薦那些學校具有發展條件，可以建立合作關係。

柏克萊加大及戴維斯加大目前僅在推廣教育部門開設網路課程，某些修課學分可為正式學程承認，但尚未授予網路學位，在加州大系統已開設網路學士及碩士學位，建議可與加州大系統進行跨國遠距教學合作之計畫。

7．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是否有相關法規規定或認證機構。是否授予遠距課程之學分及學位。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對於如何採認遠距教學課程尚未有定論，迄今還沒有出現一個可以同時承認地區性、全國性及國際性的學歷認證機構，不過美國現有的認證機構已開始採認遠距教學的學位，例如遠距教學與訓練委員會 (Accrediting Commission of the Distan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uncil)及高等教育認證委員會(The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但為前述機構認可學分卻未必為地區性認可機構採認，此外專業教育認證委員會也開始對專業網路課程或學位作認可。

8．遠距教學(或網路學習、數位學習)相關發展計畫內容？

從 20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加州學區向教育廳申請科技相關計畫補助款，前提是申請學區必須提出獲核可的未來三到五年的學區科技企畫書(School District Education Technology Plan)。

加州教育廳負責核撥網路學習相關經費的單位是「教育科技辦公室(Education Technology Office)」，聯邦及加州的學校網路發展補助計畫，均可於該辦公室網站查閱，目前加州教育科技計畫主要有以下幾項：加州教學資源網絡 California Learning Resource Network(CLRN)：提供加州標準化課程、教材的網路資料。

加州學生資料庫 California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CSIS)：協助地方教育單位把中小學學生資料上網建檔，有利日後即時取得或更新。

加州支援科技計畫 California Technology Assistance Project(CTAP)：加州分為 11 個地區，各分區主事人員與地方學區共同針對各別需求，提供教職員進修、教學資源、網路建置、網路操作、協調聯邦、州及地方計畫與加州課程的配合等六方面之協助。

數位加州計畫 Digital California Project(DCP)：協助中小學建置高速寬頻的上網環境。

Technical Support for Educ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TechSETS)：協助學校科技人員再職進修習得最新知識，並支援改進學校科技設施。
科技新知中心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for Administrative

Leadership(TICAL)：協助學校行政主管學習數位學校的領導能力。
科技能力評估資料庫 CTAP² Technology Assessment Profile：建立教職員的電腦網路熟練程度資料。加州目前尚未制訂法令強制現任中小學教師必須具備電腦技能，不過，自 1998 年 12 月起，加州教師認證委員會經立法通過開始對初任教師要求必備科技與教學結合的能力，對於現任教師則透過與大學合作的教師成長課程，提供教師進修電腦知識的機會。

遠距教學相關網址

2002 年加州校園科技設備調查，網址 <http://www.cde.ca.gov/edtechsurvey/2002statewideresults.pdf>

明星學校計畫之子計畫請參閱 <http://www.dln.org/star/overview.html>

虛擬學校論壇報告書 http://www.centerdigitalgov.com/center/media/DenverVSF_FINAL.doc

虛擬學校的名單 <http://www.dln.org/virtual.html>

虛擬大學的名單 <http://www.ped.gu.se/ulric/vus.html>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公布的獲認可的網路學位

<http://www.usnews.com/usnews/edu/elearning/directory/gradonline.htm>

CAL Online 網址 <http://www.cusd.com/calonline/calonline.htm>

加州虛擬學校報告書 http://www.uccp.org/docs/VHS_Report_lowres.pdf

加州大系統各校區網路課程目錄 http://www.gateway.calstate.edu/extension/Online/ol_campuses.shtml

加州教育廳教育科技辦公室 <http://www.cde.ca.gov/edtech/ctap.htm>

駐在國對國外學歷採認的規定或法規

美國聯邦政府或各州政府對教育制度係採分權制，自 1973 年底美國教育部結束外國學歷認證事宜之業務後，除某些專門證照外，所有學歷採認事宜均委由高教專責機構或具公信力之民間機構辦理，全美民間專門辦理外國學歷評鑑之機構約有二十一家，類此機構均加入全國性兩大相關組織--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edential Evaluation Services(NACES) <http://www.naces.org> 及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redential Evaluation(AICE) <http://www.aice.eval.org> 為其會員，前者屬下會員有十五家、後者六家（如附表）。服務方式大致是以收費方式接受學校個別案件之評鑑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除前述之民間評鑑機構及其相關組織外，由全美各大學辦理入學及註冊行政人員組成之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Registrars and Admissions Officers (AACRAO)，包括三十五個以上之國家、二千三百個高等校院的九千個專業人員會員，成立之目的在於彼此互相聯繫、促進專業智能與成長。AACRAO 屬下的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ervices (IES) <http://www.aacrao.org/credential> 也以收費方式辦理外國學歷評鑑業務之服務，為民間評鑑機構之外的另一選擇。

AACRAO 表示其評鑑服務完全依照 CEC 所建議之程序與標準。

為了監督此類評鑑機構的運作及公信力，並建立評鑑外國學歷的統一標準，舉辦相關研究及研討會議，另由相關政府及非營利機構組織共同參與組成之 National Council on the Evaluation of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CEC)

<http://www.ed.gov/NLE/USNEI/about.html>。CEC 採會員制，參與組織分為有投票權會員及無投票權觀察員兩種，有投票權之會員組織並依其規模決定投票代表比例，包括：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Colleges (AACCC)：投票代表一位、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Registrars and Admission Officers (AACRAO)：三位、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ACE)：一位、The College Board (CEEB)：一位、Council of Graduate Schools (CGS)：一位、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一位、NAFSA: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三位。無投票權之觀察員會員包括：United States Network

for Education Information (USNEI)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USIA)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ID)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等於是集相關國際教育組織單位於一爐，共同為建立外國學歷在美國教育系統中之評比機制而努力。

據此間舊金山州立大學入學許可辦公室 John Pliska 表示：一般大學入學許可辦公室對外國學歷申請者均先就該辦公室本身已有之資訊對所持外國學歷先作內部認定，州大因有總責校區，會在外送評鑑之前先送總校區複查，如有疑義再送交收費之專業評鑑機構提供資料。

建議及評析

美國教育制度承襲大英帝國時代之傳統，開國二百多年來，再依據其崇尚自由民主、樂觀進取、多元融合之民族性與精神逐步改革，卒成今日美國教育制度之全貌。其特色為：各州教育分治，聯邦教育部主掌教育政策之宣導，並以獎勵補助方式鼓勵各州推動聯邦宣導之政策；K-12 公校教育注重人人平等，對於新移民語文能力不足、家庭社經地位較差、學區較差之學生以及殘障學生均設有雙語、免費午餐、課後輔導、教育券及特殊教育等專門之政策予以輔導與補助。然而由於近年全球經濟景況欠佳，類此專向計畫仍須予以維持，學區用在每一學童身上之平均經費及有所匱乏，整體來說公校教育普遍經費不足，形成另一種教育問題。美國在高等教育上有極為成功之表現，不但注重教學與研究各層面之人才訓練，也注重成人教育與終身教育。雖然美國高教機構極為普及，全美共有近四千家，但其人民並無學位至上之觀念，社經地位亦不以學經歷高低為唯一評價標準，願意進大學者才會入學。反使其高等教育能擺脫許多人為之包袱，專心辦學。綜上所述，美國之國家始終在世界保持強勢地位，不能不歸功於該國成功的教育制度。